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
纲要(2023-2035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 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3-2035 年)》实施意见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2〕11 号）和《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 年）》（赣府发〔2022〕23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九江市柴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柴桑区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结合柴桑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不断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更好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柴桑，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柴桑区贡献气象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关键技术取得新进展，气象人才素质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保持全市第一方阵。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智能化，气象监测、预报、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气象关键技术取得更多突破，培育出高层次领军人才，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更加精密，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全市领先，保持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气象业务服务单位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劳模工作室。推进建设庐山云雾物理综合实验基地（柴桑）建设，积极对接九江市长江中游暴雨监测、湿地生态监测、棉油（茶叶）气象监测等野外实验基地建设。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科研专项建设，深化与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

院合作，创建和组织创新团队外出交流，开展“气象+”交叉领域科学研究，加强行业气象服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

2. 加强气象关键技术研究。聚焦气象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加强对柴桑区有重大影响的天气气候机理研究，强化多源观测资料融合应用、数值预报解释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与农业气象、智慧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动“气象+”交叉领域科学研究，加强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交通、旅游、能源等重点领域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研究。依托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暴雨、强对流天气等灾害性天气在本地的预报技术研究和气象与 AI、大数据、AR/VR、5G 等新信息技术的融合。**〔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发改委〕**

3.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技术攻关研究机制，集约配置重点领域的科研项目、资金保障、人才资源等科技支撑，加强与上级多层次和与其他部门多学科协同创新。优化气象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强化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研究机制。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的转化。**〔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二）提升气象人才支撑能力

1. 加快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区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气象高层次人才参与省、市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全市竞争力的青年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引才聚才、评优选优和培育计划，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人才。突出气象事业科技型 and 公益属性，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2. 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将气象干部纳入地方干部培训范围，气象人才选拔培养统筹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强化地方气象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健全气象部门人才流动机制，加大气象专业人才定向招收、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气象局〕**

3.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科学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畅通国家编制和地方编制使用、转换通道。优化气象部门岗位设置，在气象专业技术人才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气象人才基础。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

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人社局〕

（三）提升气象核心业务能力

1. 提升精密监测能力。建立政府主导的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站网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协同观测等机制，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加强先进气象观测能力建设，建设天气、气候及气候变化、专业气象和空间气象观测网，形成地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加密和升级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新型地基垂直遥感探测设施，实现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到 5 公里以下，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时空分辨率。持续健全气象卫星体系，强化遥感综合应用。完善气象探测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体系，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巩固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街道）〕

2. 提升精准预报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业务平台，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实现空间分辨率公里级，时间分辨率小时级，以及“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的“五个 1”精准预报能力。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加强区域中小尺度预报模式产品的解释应用，重点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气象灾

害影响预报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3. 提升精细服务能力。科学分析决策气象服务需求，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能力，提升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能力，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构建集约化“云+端”业务服务模式新格局，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共用。推进交通、能源、旅游、生态、康养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建立气象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规范和鼓励社会媒体传播气象信息。探索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可视化气象服务手段，构建全媒体矩阵。〔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文广新旅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4. 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业务应用能力建设，建立资源高效利用、数据充分安全共享、流程集约的气象共享机制。强化新型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扎实做好数据融合应用，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实施“智气象战略”，推进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业务高效协同。融入江西省气象智能防控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网络、数据和应用安全。强化气象部门“一站多能”高质量建设，将气象台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气象

台站综合改造提升、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和标准化业务平台建设升级。推进省级气象台站备份站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建设。**〔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厘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加强规范化运行。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区乡村三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行动计划）体系，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落实强降水“1小时叫应”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延伸灾害性天气“1小时叫应”风险预警服务链，强化极端天气防灾避险转移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发布时效，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社区到村到组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考评办、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乡（镇、场、街道）〕**

2.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制度，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

能力。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依法落实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气象灾害防御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建设，在社会公众、重点单位中推广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建设和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党校、区教体局、区科协、各乡镇（镇、场、街道）〕**

3.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分行业的灾害性天气精准监测预报预警业务，重点提升暴雨、干旱、高温、雷电、低温冻害、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联合预警机制，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能力。优化升级柴桑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部门信息发布平台和发布手段多途径、无缝连接，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广播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撑平台应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镇、场、街道）〕**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大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每年编制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人影作业、效果评估、作业装备、安全防控、科技创新”等六大能力。聚焦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特种观测站网布局，强化云水资源动态监测，提高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水平。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配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完善碘化银地面发生器站网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应急保障等领域的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街道）〕**

（五）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增强现代农业气象保障能力。优化升级设施蔬菜、油茶、葡萄等特色农产品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强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卫星遥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在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开展“气候好产品”认证，拓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领域，

提高农产品品牌价值。加强天气指数产品在农业巨灾保险中的应用，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镇、场、街道）〕**

2. 增强交通航运气象保障能力。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交通服务需求的一体化交通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加强主要高速公路、道路桥梁、水运航道、车站港口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长江航道及主要高速公路、铁路和高影响天气多发地段交通气象监测站网，联合强化交通运输、水利、民航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运用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系统，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分行业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加强气象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合作，推进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管控工作，提升公路气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物流产业合作，加强从仓储到运输的气象要素定制化专业服务。推进通用航空气象保障融合集约发展，加强通用航空低空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局、区公路发展中心、各乡镇（镇、场、街道）〕**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融入城市大脑、指挥调度、安全运行等精细化治理和生产生活、流通、消费、旅游等各个环节。加强城市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等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防灾减灾、生产运营、运行调度等气象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提升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

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城市生命线精细化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能力，构建城市运行气象服务业务。加强金融、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根据本地旅游景区特点，以游客需求为导向开发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增强旅游行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降低因极端天气引发旅游安全事故的风险。**〔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电公司〕**

（六）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保障服务

1.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优化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分类将公共气象服务清单纳入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健全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公众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行动。健全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大力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体系，提高社会公众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落实气象服务体制改革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社会化。**〔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镇、场、街道）〕**

2. 提升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构建满足人民群众

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提高数字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将气象服务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能力,为游客出行提供更便捷、满意、高效的旅游气象服务。提升竞技体育、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完善健康风险预警服务,提升生活、疾病与健康气象指数预报水平,营造高质量、高水平的健康气象服务环境。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气象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3. 提升城乡一体化气象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增设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的精细化预报服务,开展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增强城乡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和气候适应能力。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全部行政村,完善防御暴雨山洪提前转移联动机制。强化雷电灾害防范应对,建设雷电监测设施,构建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建设,引导农村自建房安装防雷设施。**〔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各**

乡（镇、场、街道）]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

1.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气候风险评估，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城乡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学决策咨询能力。着力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农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主要粮食作物区农业气象灾害应对能力等防范体系建设。完善温室气体监测设施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各乡（镇、场、街道）〕**

2.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落实省、市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发布制度，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评估功能价值，为高质量开发利用清洁能源项目提供支撑。持续探索生态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适宜性区划，发掘特色旅游气候资源，提升乡村旅游气象服务能力。积极创建“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江西避暑旅游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国省市生态气候品牌。发掘特色旅游气候资源，提升旅游度假、休闲疗养等乡村旅游气象服务能力，促进

“气候+”全域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新旅局、各乡镇（镇、场、街道）〕

3.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完善气候生态综合观测网。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区等生态气象服务。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水平。加强风云卫星地面遥感数据在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流域水域面积等生态气象遥感监测。强化境内水库、河湖、长江等水源涵养区水体水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开展水体污染爆发气象条件预报预警服务。〔责任单位：区气象局、柴桑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将气象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管理，统筹做好资金、场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将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气象局〕

（二）统筹规划布局

科学编制实施柴桑区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

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落实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柴桑生态环境局〕**

（三）加快法治建设

加强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范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服务等工作。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加强气象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设，强化气象标准体系在气象工作中的运用。**〔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司法局、各乡镇（镇、场、街道）〕**

（四）深化开放合作

发挥柴桑区政府与九江市气象局合作，发挥局区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和调度，形成加快推进柴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深化开放合作，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和资源共享，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

（五）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和运维机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气象局〕